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12号

罪犯吴剑，男，1992年11月1日出生，羌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茂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交通肇事罪，经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以（2022）川3223刑初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。被告人吴剑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起至2025年4月23日止。于2022年5月2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互监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2月-7月，担任互监组长尽责，获得加分6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，取得了84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民赔409277.10元，案件受理费4280元，未履行；月均消费154.3元，账户余额246.33元；另出狱储备金账户219.6元、社会责任金账户439.2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吴剑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剑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